

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青西新教体字〔2026〕239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

各学区教育服务中心，各初中学校、各中等职业学校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部室：

根据青岛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通字〔2026〕11号）、《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通字〔2026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6年西海岸新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教育强市建设部署和《青岛市职业教育高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，围绕青岛市“10+1”产业体系、“4+4+2”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和现代服务业，聚焦新区“5+5+7”重点产业，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，优化专业设置和中高本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布局，加强招生计划引导和调控，提高职业院校服务学生多样化发展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2026年，计划招收中职学生9490人（含综合高中2300人）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类别分为：综合高中招生、三年制中职职普融通实验班（以下简称“职普融通”）招生、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（简称“五年制高职”）招生、三二连读招生、中等职业教育（三年制）招生。

三、招生政策

2026年，全市中职招生政策保持总体稳定。

（一）持续推进职普融通联合育人。一是继续开展综合高中试点、职普融通班，综合高中实验班录取办法和学籍注册等与普通高中相同。二是职普融通实验班（注册中职学籍，在中职学校学习，学制三年）继续采取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（综合高中）联合设立实验班的方式进行，双方签订人才培养框架协议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实验班主要面向职教高考，为高等职业教育提供优秀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继续开展五年制高职招生。具体计划以省教育厅审批

为准，学生五年均在中职学校培养，高职院校通过全程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设计课程体系、加强专业建设、安排教师支教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。2026年，继续在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新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、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3所高水平职业学校开展五年制高职招生。

（三）继续做好“三二连读”贯通培养，具体计划以省教育厅审批为准。

（四）各批次志愿顺序。志愿设置顺序为：普通高中批（含综合高中）、三年制职普融通实验班批、“三二连读”批（含其他类型五年贯通培养）、三年制中职批。职业学校在第一阶段招生录取结束后，剩余招生计划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生源。

（五）职业学校录取办法。职业学校录取投档分数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3科总分和政策性加分。职业学校录取统招生时，将按照录取投档分数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。录取投档分数相同的考生，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、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、英语（含口语和听力）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需要面试或加试的学校或专业，考生应按学校招生简章要求参加面试或加试，并取得合格证。

（六）继续实行职业学校招生不退档、不改录政策。从2021年开始，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后不再允许退档和改录，今年继续实行该政策。在市局规定的报名过程中，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，可根据自身实际，调整职业学校职普融通、三二连读（含其他类型五年贯通培养）、三年制中职志愿。通过扩大宣传、

公示相关收费政策等方式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保障报考学生的权益，规范职业学校招生秩序。

其他招生录取工作，按《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通字〔2026〕12号）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科学制定招生计划。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学位供给和办学条件实际，根据新区产业发展需求等，提高办学质量。市教育局将根据各学校办学质量监测、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和专业布局调整的需要，严格审核、下达各学校招生计划。对办学条件不达标、办学质量不高、投诉量高居不下的学校，将调减招生计划。待省教育厅反馈联办五年制高职、三二连读等招生计划后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合理提报剩余招生计划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招生行为。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。推行中职学校招生专业备案制度，对未经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专业，严禁招生。对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学校、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完成率低于60%的学校，将减少招生计划。加强跨省招生管理，中职学校开展跨省招生，需学校申报、市局审核、省教育厅审核并征求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确认，未获得跨省招生计划的学校，不得跨省招生。近五年在招生、实习、学生管理等方面出现过违纪违规办学行为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学校，不得列入跨省招生计划编制范围。中职招生录取截止到8月1日，各学校要提前谋划招生工作，留出提前量，

严禁违规录取学生。

各中职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做到“七个严禁”：严禁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和虚假宣传、违规承诺；严禁超出省教育厅备案的专业和计划进行招生；严禁利用经济手段招揽生源；严禁违规给校内教职工发放招生工作奖金；严禁与生源学校签订招生等相关协议并违规给予相应费用，或违规向生源学校或其工作人员支付招生费用；严禁委托中介机构、个人或利用在校学生招揽生源并支付相关费用或赠送礼品、礼金、购物券等；严禁违规向合作办学企业等单位转移资金并用于支付招生费用。

（三）加强过程监督管理。对出现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，视情况轻重，分别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核减招生计划的处理。对组织或参与违规招生行为的教职工，依据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等规定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各学校要严格按照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》《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、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规范程序，严格审核，按市教育局要求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。要严格执行“一人一籍、籍随人走”规定，严禁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，严禁擅自更改已注册学生的学籍信息，严禁为普通高中等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注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。

（四）加强中职招生政策宣传。要通过各种形式，宣传好中职学生的多样化成才路径。及时在新区政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

或其他平台，登载本年度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，加强对初中毕业生的报考指导和服务工作，让有意向报考职业学校的学生都能够及时获得相关信息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相关科部室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86988780 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科（职教）

86115857 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科（民办）

86883586 招生考试部

88192020 监督举报电话

附件：青岛西海岸新区2026年职普融通班招生计划

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

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6 年职普融通班招生计划

序号	中职学校	合作普通高中	试点专业	招生计划
1	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高级中学	建筑工程造价	50
2			计算机平面设计	25
3			物流服务与管理	50
4			跨境电子商务	50
5			虚拟现实技术与应用	25
6			智慧健康养老服务	25
7			建筑工程施工	50
8	青岛西海岸新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	青岛西海岸新区实验高级中学	幼儿保育	100
9			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	50
10			软件与信息服务	50
11	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	青岛西海岸新区致远中学	微电子技术 with 器件制造	50
12			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	50
13			机电技术应用	50
14	青岛西海岸新区音乐学校	青岛西海岸新区音乐学校(综合高中)	艺术设计与制作	40
15			音乐表演	20

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